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高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申购。

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高特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聘任日期, 生效日期. Lists the new manager and dates.

2.新任基金经理的个人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学位, 工作经历. Provides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details of the manager.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否. 是否担任其他公募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场内;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98)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券商的申购赎回取消投资者意愿即可。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058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全额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线下柜台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人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6月8日15: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业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2122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Lists the fund and its management fee details.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约定,“当以0.9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1.20%)计提时,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为0.30%,当计提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大于1.20%)时,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为0.90%”。因上述情况出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3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2,157,235股(不超过参与回购股份总额的1%),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157,235股后的1,203,568,538股为基数。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金额=分红总额/总股本*10=30.08921345/10=3.008921345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金额为人民币0.25(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89,213.4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157,235股后的1,203,568,5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89,213.4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总股本不变的原则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参与回购股份。 3. 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参与回购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157,235股后的1,203,568,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除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外)适用20%税率,其他个人投资者(包括内地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除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外)适用10%税率,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本次权益分派由国信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国信证券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号 股东名称 08****119 北京三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除权除息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配股比例+1.1*(拟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157,235股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总额=12,157,235股*0.25元/股=3,039,308.75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金额为人民币0.25(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393,087.5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占比从每股0.25元调整为0.225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处理方式为: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总股本折每股10股现金分派比例=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总额*10=30.393,087.50/1,215,725,773*10*100=0.247500元/股。 综上,在经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计算,即: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配股比例+1.1*(拟变动比例)) 七、咨询办法 1. 联系人: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100190) 2. 咨询电话:闫文斌、闫林林、王瑞琦 3. 咨询电话:010-62656017 4. 传真号码:010-6267079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7,667,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1,330,024.16元(含税),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7,667,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除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外)适用20%税率,其他个人投资者(包括内地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除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外)适用10%税率,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1. 本次权益分派由国信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国信证券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号 股东名称 1 08****1057 孙卫平 2 07****881 郑旭刚 3 02****295 德盛源(有限合伙) 4 08****466 上海君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08****84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效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花莲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咨询联系人:李旭阳、曹春欣 4. 咨询电话:0755-25331104、0755-29330661; 传真电话:0755-88321303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次决议会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1

会上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0.1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公司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期限为36个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期限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数量109万股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29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需求、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技术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新产品研发或验证延迟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不及预期,或相关产品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媒体误导性报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公司澄清回应的媒体误导性报道,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投资者)(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会上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0.1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公司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期限为36个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期限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数量109万股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29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需求、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技术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新产品研发或验证延迟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不及预期,或相关产品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媒体误导性报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公司澄清回应的媒体误导性报道,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投资者)(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高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申购。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微信服务号部分业务服务的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27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https://richland.com.cn)和微信服务号“中科沃土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业务、赎回、查询、销户等业务仍可正常使用。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申购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组合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18-3610)了解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高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申购。

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高特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